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江明蒼	服務機關	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			
	2.		2.					
申 報 日 103年10	月 07 日	申 報 類 別 就(到)職申報						
配偶及	长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 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				
配偶	江侯碧女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82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	頻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總	折 合 額
★★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	江明:	蒼										682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<b>★★</b> 郎 公司	南山人壽何	呆險股份	有限	南山金保險	金福利二	十一年其	月還本	江明蒼	-			

(十三)備 註

★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江明蒼